

证券代码：002480

证券简称：新筑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06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月17日在公司办公楼324会议室召开了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31日以公告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黄志明先生主持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有15名，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25,923,940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01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8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

178,145,691 股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7,778,249 股。

出席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 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,509,757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.40%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225,923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赞成票 15,509,7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225,923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贾芳菲律师、姚丽丹律师

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17 日